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赵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赵勇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赵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勇先生为财务总监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辉

涂勇

2020年8月18日